

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97年3月26日 96-2_文化與創意學院籌備處第二次會議通過
 97年4月8日 96-2_高雄校區管理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22日 96-2_本校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同意核備
 97年12月2日 97-1_文化與創意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1月06日 97-1_本校第四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同意核備
 99年12月22日 99-1_文化與創意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1日 99-1_本校第四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同意核備
 102年10月17日 102-1_文化與創意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6日 102-1_本校第三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同意核備

條 序	條 文 內 容
一、	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依據「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訂定「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	凡本院專任教師(以下簡稱受評人)，均應接受教師評鑑，並於其聘期屆滿當學期進行之。 (一) 受評人應填列專任教師評鑑基本要求表，並於每年4月15日前檢具評鑑相關佐證資料，送各學系(所)，以供評鑑。 (二) 系(所)教評會應於每年4月30日前，將評鑑結果彙整送本學院教評會。 (三) 本學院教評會應於每年5月15日前，將評鑑結果送人力資源室彙整，提送校教評會審
三、	教師評鑑以一百分為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四項，受評人得依其志趣專長與發展趨向，自選評分比重，惟教學項目不得低於40%，研究項目不得低於15%、輔導項目不得低於15%、服務項目不得低於20%。 於受評期程兼主管達一學年以上者，其評鑑成績之服務項目得提高至50%，該成績由直屬主管評分後陳請校長核定。另其教學、研究、輔導三項總合為50%，各項不得低於10%。
四、	各評鑑項目最高配分為一百分。評鑑所得分數之計算，以基準配分為基礎，加減評分標準之分數後，乘以各該項目之比例，則為受評人各評鑑項目之實得分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取至小數點後兩位)；各評鑑項目之加總，即為受評人之總分(有註明*者，該項目得以累加計分)。四大項目之計分，以配合最高分數為準，超過者乃以最高分數計算。 各評鑑項目依其權重配分，其評分內容及評分標準列舉如下。(各項目分數不得重複累計)
五、	教學項目評分內容及評分標準： (一)課前準備 (最高配分25分，基準配分12分) 1. 瞭解教學目標 至多加1分 2. 教學大綱上網 至多加1分 3. 創新教材 至多加4分 4. 創新教法 至多加2分 5. 創新教具(媒體) 至多加4分 6. 架構網路學園 至多加2分 (二)上課情形 (最高配分25分，基準配分15分) 1. 準時到課 至多加2分 2. 依進度教學 至多加2分 3. 成績多元評量 至多加3分 4. 經常遲到早退 減2分 5. 無故調課 減2分 6. 教學評量結果

條 序	條 文 內 容
	<p>(1)4.5-5.0 至多加3分</p> <p>(2)4.0-4.4 至多加2分</p> <p>(3)3.5-3.9 不予加分</p>
	(三)課後輔導 (最高配分25分, 基準配分15分)
	<p>1. 實施補救教學 至多加2分</p> <p>2. 課後輔導學生學習 至多加2分</p> <p>3. 指導學生論文、專題研究規劃或展演 至多加2分</p> <p>4. 輔導報考研究所 至多加3分</p> <p>5. 輔導證照考試 至多加3分</p>
	(四)與行政單位配合度 (最高配分25分, 基準配分12分) (教務處提供)
	<p>1. 如期填報考試形式 至多加1分</p> <p>2. 如期繳交試題 至多加1分</p> <p>3. 如期繳交成績 至多加2分</p> <p>4. 如期輸入教學輔導時間表 至多加1分</p> <p>5. 無監考缺席 至多加1分</p> <p>6. 無更改成績 至多加1分</p> <p>7. 配合實施預警制度 至多加2分</p> <p>8. 教師成長研習活動(每場1分) 至多加2分</p> <p>9. 主管考評(由系主任另行填表提供) 至多加減5分</p>
六、	研究項目評分內容及評分標準： (最高配分100分, 基準配分55分)
	<p>(一)擔任國科會計畫主持人 每件加30分</p> <p>(二)擔任國科會計畫共同主持人 每件加10分</p> <p>(三)擔任產官學研究或人才培育計畫專案主持人</p> <p> 1. 30萬以上 每件加20分</p> <p> 2. 30~10萬元(含) 每件加15分</p> <p> 3. 10萬元以下 每件加10分</p> <p>(四)參與執行產官學研究或人才培育計畫專案</p> <p> 1. 30萬以上 每件加10分</p> <p> 2. 30~10萬元(含) 每件加8分</p> <p> 3. 10萬元以下 每件加5分</p> <p>(五)擔任校內專題計畫主持人或申請國科會計畫 每件加5分</p> <p>(六)參與執行校內專題計畫 每件加2分</p> <p>(七)SCI、SSCI、AHCI論文 每篇加30分</p> <p>(八)EI、TSSCI論文 每篇加10分</p> <p>(九)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論文集 每篇加6分</p> <p>(十)具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論文集 每篇加3分</p> <p>(十一)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每篇加3分</p> <p>(十二)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研討會 每篇加1分</p> <p>(十三)刊登於其他發行刊物者 每篇加1分</p> <p>(十四)取得專利</p> <p> 1. 發明 每件加20分</p>

條 序	條 文 內 容
	2. 新式樣 每件加10分 (十五)取得證照 1. 國際 每件加15分 2. 國內(相關領域丙級以上) 每件加5分 (十六)作品展演獲獎 1. 國際級 每件加30分 2. 國家級 每件加10分 3. 區域級 每件加2分 (十七)策劃展演 1. 國際級 每件加10分 2. 國家級 每件加7分 3. 區域級 每件加3分 (十八)作品展演 1. 國際級 每件加8分 2. 國家級 每件加5分 3. 區域級 每件加2分 (十九)出版專書 每冊加6分 (二十)翻譯專書 每冊加5分 (二十一)自編教材 每冊加5分 (二十二)受邀擔任國際學術(會議)演講者 每場加15分 (二十三)受邀擔任國內學術(會議)演講者 每場加10分 (二十四)受邀擔任國際學術會議主持人或講評人 每場加10分 (二十五)受邀擔任國內學術會議主持人或講評人 每場加5分 (二十六)其他學術活動 最多加4分 1. SCI、SSCI 審稿者 每件加2分 2. EI、TSSCI 以下審稿者 每件加1分 3. 參加研討會 每場加1分
七、	輔導項目評分內容及評分標準： (一)學業輔導(最高配分25分，基準配分12分) 1. 指導學生執行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 至多加3分 2. 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與對外競賽 至多加3分 3. 擔任專任輔導老師(系主任佐證) 至多加2分 4. 其他學業輔導之具體事項 至多加4分 (二)生活輔導(最高配分25分，基準配分12分) (學務處提供) 1. 校外租賃學生訪視 至多加2分 2. 擔任導師 至多加3分 3. 協助學生解決生活困擾 至多加2分 4. 主持團體小組座談 至多加2分 5. 提供學生心理諮商 至多加2分 6. 其他生活輔導之具體事項 至多加3分 (三)職涯輔導(最高配分25分，基準配分15分) 1. 規劃或籌辦就業講座 至多加3分

條 序	條 文 內 容
	<p>2. 擔任社團(含校隊、學生刊物、學生展演)指導老師 至多加3分</p> <p>3. 推薦就業成功媒合(每件2分) 至多加10分</p> <p>4. 推薦就業機會(每件1分) 至多加5分</p> <p>5. 安排實習機會 至多加5分</p> <p>6. 其他職涯輔導之具體事項 至多加5分</p> <p>(四)專業成長 (最高配分25分, 基準配分12分)</p> <p>1. 參加輔導研習會(每場1分) 至多加4分</p> <p>2. 籌辦專業成長營(每場1分) 至多加4分</p> <p>3. 參加專業學習成長活動(每場1分) 至多加4分</p> <p>4. 其他 至多加4分</p> <p>5. 主管考評(由系主任另行填表提供) 至多加減5分</p>
八、	<p>服務項目評分內容及評分標準：</p> <p>(一)行政服務 (最高配分40分, 基準配分18分)</p> <p>1. 擔任校內一級主管 至多加15分</p> <p>2. 擔任校內二級主管 至多加12分</p> <p>3. 經正式核定之行政職務 至多加10分</p> <p>4. 各項會議代表(每會1分) 至多加10分</p> <p>5. 擔任政府相關單位之無給職職務(如顧問..等) 至多加4分</p> <p>6. 擔任專業團體或學術刊物職務 至多加2分</p> <p>7. 擔任學位論文審查或口試委員 至多加4分</p> <p> (1)碩、博士 加4分</p> <p> (2)大學專題 加2分</p> <p>(二)產學合作及社會服務 (最高配分20分, 基準配分15分)</p> <p>1. 提供專業技能服務產、官、學、研等機構或政府 至多加5分</p> <p>2. 帶領學生業界實習或參訪 至多加5分</p> <p>3. 協助社區總體營造工作 至多加5分</p> <p>4. 協助社會服務 至多加5分</p> <p>5. 規劃或執行產學合作案 至多加5分</p> <p>6. 擔任民營組織、非營利和非政府組織之無給職職務 (如顧問..等) 至多加5分</p> <p>7. 擔任推廣教育工作 至多加5分</p> <p>(三)一般校內事務 (最高配分40分, 基準配分15分)</p> <p>1. 策劃或協助校、院、系辦理學術講座、學術研討會、研習會、展演等活動(每件2分) 至多加8分</p> <p>2. 規劃或管理院系專業教室(每間2分) 至多加4分</p> <p>3. 策劃或執行各項評鑑工作 至多加6分</p> <p>4. 協助招生宣傳工作(每校2分) 至多加8分</p> <p>5. 系務配合事項(由系主任另行填表提供) 至多加減10分</p> <p>6. 院務配合事項(由院長另行填表提供) 至多加減10分</p>

條 序	條 文 內 容
九、	依據本細則第三條至第八條有關評分之規定，訂定「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教師評鑑受評人自評/自述表」(如附表一)及「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專任教師評鑑表」(如附表二)。受評人於提交評鑑相關佐證資料時，應一併填具「教師評鑑受評人自評/自述表」，以作為系(所)教評會委員評分參考；系(所)教評會委員應依據受評人提交之佐證資料於「專任教師評鑑表」上評分，委員評分與主管考評成績相加後平均達七十分者為評鑑通過，未通過者應述明具體理由。如評鑑成績與決議結果明顯相左，系級教評會應述明專業意見等具體理由，並作成書面決議。系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再送請本學院及校教評會審議。
十、	本學院及各系(所)教評會辦理教師評鑑，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鑑不通過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半數同意行之。
十一、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本校教評會議備查，並請校長同意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